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